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
內政部令 台內警字第 10708709563 號

修正「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」為「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附修正「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」

部 長 葉俊榮

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警察勤務區（以下簡稱警勤區）員警依本辦法規定執行訪查。但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，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警勤區訪查之目的為達成犯罪預防、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。
- 第 三 條 警勤區員警訪查時，得實施下列事項：
一、犯罪預防：從事犯罪預防宣導，指導社區治安，並鼓勵社區居民參與，共同預防犯罪。
二、為民服務：發現、諮詢及妥適處理社區居民治安需求，並依其他法規執行有關行政協助事項。
三、社會治安調查：透過與社區居民、組織、團體或相關機關（構）之聯繫及互動，諮詢社區治安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。
- 第 四 條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一、尊重當事人權益，並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。
二、不得逾越訪查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訪查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三、嚴守行政中立，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並保持政治中立。
四、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- 第 五 條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，應著制服或出示警察服務證表明身分，並告知訪查目的。
警勤區員警未依前項規定執行訪查時，受訪查者得拒絕之。
- 第 六 條 訪查應就警勤區內之住所、居所、事業處所、營業場所、共同生活戶、共同事業戶及其他有關之處所實施之。
執行警勤區訪查時，應經受訪查之住居人、代表人、事業負責人或可為事業代表之人同意並引導，始得進入其適當處所。
- 第 七 條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，應依勤務分配表編配時間，於日間為之。但與受訪查者另有約定訪查時間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訪查時間，應避免干擾受訪查者生活及事業之正常作息。

第 八 條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，以實地個別訪查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以聯合訪查或座談會方式實施。

警勤區訪查，以座談會方式實施者，應將訪查時間及地點，於訪查日三日前，以書面通知受訪查者。

第 九 條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，得以下列方法與社區居民聯繫及諮詢：

- 一、運用社群網路、電子、平面媒體或表單等刊登治安簡訊，載明犯罪預防措施、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需求事項，並提供有關維護社區治安之聯繫、諮詢服務、反映及回復管道。
- 二、遞送警勤區員警聯繫卡片，載明與警察聯繫方法。
- 三、警勤區員警為指導家戶及社區治安，得提供治安評估服務，協力維護社區治安。

第 十 條 警勤區員警執行訪查得建立資料檔案，記錄受訪查者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與其他為達成犯罪預防、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之必要事項。

前項資料檔案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。

警勤區員警於訪查所建立之資料檔案，應依相關規定保密。

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